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众采公（2022）001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0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评标细则.....	37
第七章	附件.....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上午 09:3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众采公（2022）001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保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87.7 万元

4、最高限价：187.7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保洁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富都小区、汇丰二村、三村、王家新村、兰翔二村保洁服务；富都小区、汇丰二村、三村范围内绿地植物养护等绿化日常管理工作；汇丰二村、三村内河的河道保洁；河海工业园环卫作业；燕兴万家塘的公厕保洁；具体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等服务范围以三井街道、相关社区指定范围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 (1) 报名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 17: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防控措施详见附件，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并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

联系人：茅工

联系电话：0519-89886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3584344775

附件 1: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健康码、行程码方能进入我公司,健康码不是绿码的不得进入我公司。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附件 2: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公开招标费用

参加公开招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公开招标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公开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公开招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投标公开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招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投标。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公开招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公开招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公开招标报价

7.1 本项目公开招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公开招标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公开招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公开招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公开招标报价。

7.2.2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7.2.3 公开招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公开招标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公开招标保证金

9.1 公开招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公开招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公开招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9.4.1 供应商在公开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公开招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公开招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公开招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公开招标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准时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健康码不是绿码的不得进入我公司。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相关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的不得进入我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公开招标小组

16.1 公开招标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公开招标小组进行评审。公开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公开招标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公开招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公开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公开招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公开招标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公开招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18.2 在正式公开招标之前，公开招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投标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公开招标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投标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开招标小组将予

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3 投标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公开招标、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公开招标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7 公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公开招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投标：

18.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公开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公开招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公开招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做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公开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其公开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公开招标小组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公开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公开招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公开招标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投标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公开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公开招标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

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公开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服 费 类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务 招 标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2.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7.2.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7.2.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营业执照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1. 企业简介

*2. 承诺函

*3. 偏离表

4. 企业申明函

5. 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

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7. 其他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上述带“*”条款要求原件备查的需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没有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保洁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富都小区、汇丰二村、三村、王家新村、兰翔二村保洁服务；富都小区、汇丰二村、三村范围内绿地植物养护等绿化日常管理工作；汇丰二村、三村内河的河道保洁；河海工业园环卫作业；燕兴万家塘的公厕保洁；具体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等服务范围以三井街道、相关社区指定范围为准。

2、采购限价：187.7 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二、保洁内容

本次服务的内容包括：①富都小区、汇丰二村、三村、王家新村、兰翔二村保洁服务；②富都新村、汇丰二村、三村范围内绿地植物养护等绿化日常管理工作；③汇丰二村、三村内河的河道保洁；④河海工业园环卫作业；⑤燕兴万家塘的公厕保洁；具体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等服务范围以三井街道、相关社区指定范围为准。

序号	服务范围	数据	栋数
1	富都小区	约 81000 m ²	38
2	兰翔二村	约 33300 m ²	17
3	王家新村	约 8500 m ²	
4	汇丰二村、三村	约 128400 m ²	
5	汇丰内河	长度约 0.5km	
6	河海工业园区	高邮湖路，浦江路，漓江路，黄河路（泰山路-衡山路），泰山路（高邮湖路-黄河路），嵩山北路，衡山路（高邮湖路-黄河路）。作业承包面积为 48521 平米，其中道路面积 37852 平米，绿化面积 7239 平米，道板面积 3430 平米。	
7	燕兴万家塘的公厕		

三、整体要求

（一）保洁主要服务事项：小区道路、绿化带内及河道内的垃圾清理，各单

元大堂、各单位顶层平台及消防楼道的保洁；小区内各种景观小品、雕塑、路灯、草坪灯、健身器材的清洁；2M以下外墙清洁及各单元消防楼道内外玻璃清洁；垃圾收集及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清洁；小区内所有排水口、路面雨水沟清洁；小区绿化带、公共楼梯、雨水井等部位之消杀工作、小区水景、喷水池垃圾清理；承包范围内富都小区、汇丰二村、三村范围内绿化养护；对承包范围内河海工业园区道路进行人工保洁及日常机械清扫、洒水、冲洗、清洗作业。

(二) 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

1、人员数量配置

序号	地点	服务范围	人数最低配置
1	项目负责人	富都小区、兰翔二村、王家新村、河海工业园、汇丰二村、三村	1
2	富都小区 (15人)	一区保洁员	2
		二区保洁员	1
		三区保洁员	1
		四区保洁员	1
		五区保洁员	2
		生活垃圾清运	1
		清理乱堆放	1
		楼道保洁	5
		保洁负责人	1
3	兰翔二村 (7人)	保洁员	3
		生活垃圾清运	1
		楼道保洁	1
		清理乱堆放	1
		保洁负责人	1
4	王家新村 (3人)	保洁员	2
		生活垃圾清运	1
5	河海工业园 (2人)	河海工业园	2
6	汇丰二村、三村 (8人)	二村保洁	2
		潘家塘保洁	1
		三村保洁	2
		生活垃圾清运	1
		清理乱堆放	1
		保洁负责人	1

7	燕兴万家塘的公厕 (1人)	保洁员	1
8	绿化养护 (3人)	富都小区、汇丰二村、三村范围内绿地植物养护等绿化日常管理工作	3
9	河道保洁 (2人)	汇丰内河(汇丰三村内)	2
	合计		42

2、相关要求：

(1) 项目负责人：男性 55 周岁（含）以下，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3 年以上保洁经理经验；女性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3 年以上保洁经理经验。身体健康（无心脏病、精神性疾病等严重疾病），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政治素质，工作责任心强；熟悉保洁管理 workflows，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

(2)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小学文化以上、适合本项目环境工作。

(3) 有岗前培训，作业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4)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兼职其他岗位，避免经常更换。更换人员或新进人员必须及时通知采购方，并得到采购方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中标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对进驻小区保洁服务不满 1 个月就更换人员，每有 1 人次则扣罚保洁公司管理费 500 元（因采购方要求换人或员工生病等特殊除外）。

(5) 服务期内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保洁等服务不符合标准，被市级考评拍照并扣分，相应扣 1000 元/次，区级拍照并扣分扣 500 元/次，街道巡查未整改扣 300 元/次。

(6) 中标人安排在该项目的所有员工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如有不服从采购方管理、不熟悉操作或工作态度差的员工，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辞退、更换。

(三) 遇到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检查参观等，组织员工突击加班加点，实施作业，按照上级要求按实按量完成突击任务，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良好环境。

(四) 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

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项目成交价格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一律不再调整，投标人已考虑服务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已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

（五）服务质量及效果要求：针对各小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并在投标文件中要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体现合理性，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拟委派的管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简介及项目经历、其他骨干人员工作简历及项目经历、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专业配备、专业技能要求、年龄构成、培训计划及内容、上岗标准等，表格自制。

（六）建立健全保洁管理制度与绿化养护制度：根据小区的具体情况，投标单位应制定有关制度，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管理员工行为规范，办公室工作职责，工程部职责，环境保洁部职责，秩序维护执勤职责、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岗位考核细则，操作人员岗位考核细则，经济考核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见义勇为奖励制度，房屋使用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综合服务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进退场交接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包括紧急应对停电停水、消防与电梯故障、大型活动、水管损坏堵塞应急预案以及其他专门的应急预案等），对各项制度的监督落实制度。

四、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1、小区保洁要求：

（1）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小区外围道路绿化带内及河道内的垃圾清理；
- B. 各单元大堂、各单位顶层平台及消防楼道的保洁；
- C. 小区内所有排水口、路面雨水沟清洁，无杂物堵塞；
- D. 小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日常公共区域乱堆放清理整治工作；
- E. 辖区内除“四害”工作；
- F. 小区楼道的清洁、电梯轿厢的清理、楼外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
- G. 小区内各种景观小品、雕塑、路灯、草坪灯、健身器材的清洁；
- H. 2M以下外墙清洁及各单元消防楼道内外玻璃清洁；
- I. 小区绿化带、公共楼梯、雨水井等部位之消杀工作；
- J. 垃圾收集及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清洁。

2、绿化养护要求：

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乔、灌木补种：乔、灌木保存率 95%以上。要有补种计划，补种率不低于 10%。特殊树种、大规格树种保存率 90%以上。保持长年基本完好。

B、草坪补种：草坪保存率 90%以上。要有补种计划，补种率不低于 15%。

C、修剪：每年普修 3 遍以上，草面基本平整，切边整理 1 次以上。大的树木修剪（香樟树等）3 年内修剪不少于 1 次。

D、清杂草：每年普除杂草 5 遍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 6%，整块草坪无明显杂草。

E、病虫害防治：以综合防治，化学防治，人工防治，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常见病虫害危害和单株危害控制在 5%以下。发现病虫害及时灭杀。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F、施肥：每年适时施肥。并每年至少施肥一遍。

G、灌、排水：及时灌溉，保证有效供水，无明显缺水枯黄，有积水及时排除。

H、扶正加固 树木有倒伏倾向，及时扶正、加固。

I、其它：乔、灌木生长良好，树冠完整；球、篱、地被生长正常，缺枝、空档不明显。

3、河道保洁具体要求：

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船只内外整洁，停靠规范，作业完成后船内杂物及时清运。保洁船停靠处警示牌完好。

B、河面清洁，无成片油污、有害水生植物和漂浮物。

C、河道岸坡整齐清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无乱种植。

D、河道护栏、公示牌完好、无破损及乱涂写、乱张贴。

4、道路保洁：

（1）时间要求：

8 小时道路工作制：6:30-10:30, 13:00-17:00

12 小时道路工作制：6:00-18:00

对于承包的道路必须每天在规定的时段内清扫两次

（高温天气经甲方同意临时调整）

（2）承包作业内容

①根据承包道路清扫保洁和作业质量要求，按照常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的标准，对承包道路快、慢车道和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对依附于道路的绿化带进行保洁（包括绿化带内垃圾的清理）；

②按新北區环卫处规划的道路等级，必须采用机械辅助人工清扫，使用10吨及10吨以上高压冲洒水车，8吨及8吨以上清洗车，对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按约定进行日常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清洗作业。

③按新北區环卫处规划的道路等级，对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按约定进行日常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清洗作业。

④负责承包道路两侧垃圾箱（房）及果壳箱和无主垃圾的及时清理，并负责对垃圾箱（房）及果壳箱表面进行消毒，对垃圾房进行定期粉刷。

⑤遇有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检查参观等，组织员工突击加班加点，实施作业，按照上级要求按实按量完成突击任务，确保工业园区等良好环境。

⑥作业质量要求

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地、绿化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5米的整洁），按一体化要求及时清理垃圾房、垃圾箱、果壳箱，并进行清洁消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100%，垃圾包收集必须与道路清扫保洁同步作业；降雪天气要及时组织铲雪，汛期加强雨水收集井的疏通工作。

（3）文明作业要求：

①对职工进行文明作业方面的教育；作业员工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严禁穿拖鞋上岗；作业时轻拿轻放，文明作业，严禁故意挥扬尘；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完好、密封、整洁；作业员工之间严禁传播不文明信息。

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职责落实，考核目标明确，坚持惩罚分明；定期开展安全作业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本单位不发生企业职工责任伤、亡和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任事故；必须为每一位职工购买人身意外险，如造成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五、招标相关说明

1. 对投标人的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

任制度；具有提供完善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企业规模。提供的服务要以人为本、优质文明。

2.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公司中标后拟采取的管理方案。包括组织计划、人员安排、流程安排、设备工具的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3. 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给予一般性装饰，保证整洁大方、明亮）由采购方提供，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中标人使用。服务管理操作中，甲方提供必要的照明、用电、用水。

4. 中标人配置管理人员、值班人员的通讯设备，并负责此类设备所产生的费用。中标人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5. 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设备、工具、材料，自行解决保洁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防用品，并能根据保洁管理区域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落实文明工作。

6. 中标人负责所有有关管理区域环境保洁所需的清洁、洗涤药剂；清洁用品及耗材；生活（黑色）垃圾袋；地面和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保洁（除垃圾箱外）、运送工具、设备及耗材等。道路清扫车辆；

7. 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求统一服装，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作服的配备和洗涤。

8. 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分包。

9.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如检查不合格，中标人必须按有关部门的整改要求给予落实，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进行扣罚。

10.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因投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12. 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

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13. 所有员工入驻服务时须提供健康体检证明（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中标方自行承担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各项安全事故的责任。中标人对发生的一般突发性事件必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须在投标费用中考虑。

15. 按采购方需求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保洁服务，中标人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好节假日其保洁人员加班，其保洁人员的加班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中标人给付。

16. 投标总价应包括：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加班费、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17. 对投标人中标后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与采购方的管理人员和物业所在社区保持密切联系，共同研究，做好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并随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能如实提供检查时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积极配合街道各部门、社区做好安置小区矛盾调解、长效管理、文明城市、防汛应急等方面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

(3) 投标人中标后须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年度计划、必须每月向采购方提供对物业服务管理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落实实施。

(4) 采购方有权每月组织至少一次由双方管理人员参加的服务质量联合检查，检查按管理各项服务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并按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扣罚，保洁管理服务必须按标准限期进行整改。

(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材料及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6) 中标人员进行保洁服务等时必须做好安全措施，有明显标识的安全标志。不得损坏所有设备。因中标人员工作不到位或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 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间，需开展某些活动时，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服务期内中标人在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和债务均由中标人负责。

(9) 如投标人中标后有违法经营行为的，或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的，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本承包合同。

18.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六、三井街道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内容：

具体见附件。

2、考评方法：

（1）社区及物管会考核小区：每月由社区及物管会负责，考核各自辖区内的住宅小区保洁服务工作，根据各小区保洁服务合同内容和小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为即时扣分，次月5号前社区将考核结果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交至物管科。

（2）街道物管科考核小区：物管科负责每月对辖区内的住宅小区保洁企业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包括基础台账、设施设备及现场环境等方面。

（3）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检查：按区、街道对文明城市检查标准，长效管理考核要求进行全面考核。

（4）市、区房管局考核：房管局每季度对小区随机抽查。

附件：三井街道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_____等委托乙方实行保洁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本次采购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上述情况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委托保洁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三、保洁服务委托期限服务时间暂定壹年。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第二条 保洁服务管理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易耗品的形式承包上述小区的保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保洁主要服务事项：小区外围道路、绿化带内及河道内的垃圾清理；各单元大堂、各单位顶层平台及消防楼道的保洁；小区内各种景观小品、雕塑、路灯、草坪灯、健身器材的清洁；2M以下外墙清洁及各单元消防楼道内外玻璃清洁；垃圾收集及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清洁；小区内所有排水口、路面雨水沟清洁；小区绿化带、公共楼梯、雨水井等部位之消杀工作；小区绿化养护；小区水景、喷水池垃圾清理；对承包范围内道路进行日常机械清扫、洒水、冲洗、清洗作业。

2) 乙方承担所有有关管理区域环境保洁所需的清洁、洗涤药剂；清洁用品及耗材；生活（黑色）垃圾袋；地面和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保洁（除垃圾箱外）、运送工具、设备及耗材等。道路清扫车辆等

3) 服务管理操作中，所有必要的能源消耗费用，如：保洁用水、电均由甲方/管理方承担。

4) 承包期内基于现有绿化和绿化设施发生的一切与养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承包期内河道保洁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保险费),智能通讯工具、保洁工具和保洁用船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在河道水域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人事

1) 乙方之驻场管理人选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任何更换驻场主管计划均应得到甲方的提前同意并备案。在未获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甲方要求更换驻场主管或员工,乙方则应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

2) 因乙方人员素质达不到要求,而自行增加的人员,甲方/管理方不予增加预算,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证人员出勤率,不得出现人员缺编(勤)情况。否则,甲方将按照缺编(勤)人数、时间及平均人员单价进行扣款。

4) 按照甲乙双方核定的作业人数为当班作业人数,甲方可不定时组织现场人员核查,遇有病事假人员、应在每天9:00前通报甲方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甲方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检查监督乙方制定保洁(周、月、季)计划;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基于合理原因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任何保洁人员或绿化养护人员。

7、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决定减少作业人员数量,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洁费用的减少应当根据乙方报价书中人员费用预算标准的人员单价进行。

8、无偿向乙方提供甲方可以提供的办公和储物场所。

9、保证保洁场所的必要照明、用电、用水。

10、通知并指出乙方保洁人员的服务中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即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保洁标准,甲方先发警告通知书,并通知乙方负责人前来处理,要求乙方即时加工或返工;如仍未改正,每次除按

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罚外，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

11、按照甲方制定的日常保洁工作标准及考评办法，每天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考评，将考评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要求限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除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罚外，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在市、区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发现问题并扣分的，每次除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罚外，二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

12、乙方在市、区两级考评中未出现重大失分，且在服务期内帮助街道完成目标任务，则甲方在合同期结束后予以乙方合同总价的 5%作为奖励。

13、保守因履行本合同并获取的乙方保洁程序，运行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14、每月按时将审定后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1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更换提供服务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当将人员变更情况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

2、基于专业技能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提供妥善的保洁等方面的建议。

3、严格按照双方固定的人员配置，不得减少每班的固定人数（除非甲方有特别指示）。

4、乙方承担派驻的作业人员的薪资、奖金、各类保险、抚恤金等费用。

5、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更换任何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6、乙方应依照工作内容确实履行职责，并依实际工作情况，每日填写保洁、养护等巡查表，甲方随时抽查，如有虚伪不实的记录或拒绝甲方抽查的情况发生，甲方将视其情况的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每次至少贰佰元）。

7、乙方相关人员或其接洽的其他客户到甲方参观，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进入参观，如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外并可终止合同。

8、正常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的办公和储物场所，并负责做好上述场所的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

9、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一份当月的工作执行与完成情况记录和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10、乙方亦自行购买驻场人员保险，任何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使用乙方在报价时甲方认可的各类机器、设备、工具、易耗品及品牌和数量，如需调换及减少需要得到甲方的认可。

1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因机器设备发生故障、不足或人员原因（请假、辞职）等情况，影响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或降低服务标准。

13、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保洁服务合同期内，规范操作，下去严格的安全措施，如有任何安全或偷盗事故发生，其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清洁事项，如遇台风、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小区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如有上级部门等来小区参观检查前，乙方需免费增派清洁员工，加班加点。对显要的部位及卫生死角进行突击清洁。

1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因物料、易耗品短缺而影响保洁工作正常运行。

1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作业所有人员的详细资料（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彩色免冠相片一张、学历证、健康证、入职登记表等），并提甲方。

17、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1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人员劳动纪律及仪表仪态要求

1、不得迟到、早退。

2、当班时间不得串岗、离岗（特许除外）闲聊、勾肩搭背、大声喧哗。

3、员工不得未按规定穿着制服，服装不干净或衣冠不整，不佩戴胸卡，胸卡上无照片或并非本人照片。

4、男员工不得留长发、头发不干净，留胡须、剃光头，女员工不得佩戴金银首饰、浓妆、涂指甲油、留长指甲。

5、员工不得在公共区域内抽烟、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6、当值期间不得打私人电话。

7、当班时不得睡觉、打牌、看书或办其他私事等。

8、服从上级指令，完成指派的工作。

9、不得有偷窃、打架行为。

10、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 11、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和顾客、租户发生争执。
- 12、在任何区域发现客人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
- 13、当班时不准接待亲朋好友，如需必要，应先告知主管，并请其安排事宜。
- 14、上班之前必须列队召开班前例会，下岗后必须列队召开班后会，由主管总结一天的工作，提出批评和表扬以及跟进事宜。
- 15、以上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乙方员工岗位要求

- 1、每位保洁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进驻现场，上岗保洁员做到会使用常规清洁、保洁专业工具和器具，懂得客户服务礼仪，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等。
- 2、乙方在派遣的驻场管理人员必须具备3年以上同行业同职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各类清洁工作工具，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七条 员工制服

所有在甲方工作的保洁员必须着统一制服和标识，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保洁费用

- 1、合同总价（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_____。
- 2、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甲方支付一年合同金额的10%的预付款，人民币：_____。
- 3、剩余费用根据对乙方的考核业绩每月按实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此费用包括材料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员工工资、福利费、管理费、上缴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 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管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新聘的单位，乙方继续管理的，视为合同继续延续。延续期为原合同的期限。合同自动延续期间，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延续管理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服务范围内小区的垃圾回收收益由乙方享有（垃圾必须是业主废弃之垃圾），废弃物需及时清理，不得存放在小区内任何公共部位，如造成任何安全事

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工作，且在甲方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连续三个月无故拖欠应付的服务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洁费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交_____存档。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公章）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公开招标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公开招标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做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报价部分		30		
1	价格分（30分）	30	1、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二、投标人综合评价		26		

1	类似业绩	10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实施或已完成的小区保洁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河道保洁经验，提供河道保洁合同或者合同保洁内容中包含河道保洁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公厕保洁经验，提供公厕保洁合同或者合同保洁内容中包含公厕保洁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项目组成员	4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城建中心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p> <p>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的 2 分。</p>	提供相关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车辆配置	4	<p>1、具有 10 吨及以上高压冲洒水车的，自有的有一辆得 2 分，租赁的有一辆得 1 分。限评一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具有 8 吨及以上清洗作业车辆的，自有的有一辆得 2 分，租赁的有一辆得 1 分。限评一辆，本项最高得 2 分；</p>	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租赁协议等资料复印件
4	企业实力	8	<p>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具有有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保洁方案		44		
1	项目概况	3	根据保洁范围，自行踏勘现场，对本项目情况做出相关分析。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	
2	组织管理	3	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架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	
3	管理制度	10	有完善的人工保洁作业管理制、活垃圾清运管理制度、绿化养护管理制度、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管理制度、河道保洁管理作业制度。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差得 1 分。	
4	作业工艺	10	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小区人工保洁、小区绿化养护、工业园道路人工保洁作业、河道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工业园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和清洗全过程）、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进退场交接措施。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差得 1 分。	
5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3	具有安全作业保障制度与安全预案，具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	
6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	3	有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的。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7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3	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有完备的应急物资贮备。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8	节假日环卫作业方案	3	有节假日环卫作业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9	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且具可操作性的。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10	服务承诺	3	服务承诺充分到位。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公开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公开招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
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年

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 (元/年)			
(1) 人工 费用	工资	人均			42			
		小计 1						
		社会保险费 (企业 缴纳)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月/年	人数	合计 (元/年)	全员缴纳
	人均				42			
	小计 2							
	其他费用	计算式 (元/年)					合计 (元/年)	
		高温费						全员计算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 (元/年)							
(2) 企业 费用	企业费用合计 (元/年)	1 项					按项计取	
							
(3) 税金	税金合计(元/年)	[(1) + (2)] * 税率					税率不低 于 6%	
总计 (元/年)		(1) + (2) + (3)						

注：1、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6.2%，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不低于 6%。

2、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3、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4、其它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投标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主要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